**现场勘查及准入条件承诺书**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自愿参加在贵所（公司）举行的位于杭州市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前进街道绿荫路222号3幢（2号厂房）4楼等10处厂房三年租赁权项目（项目编号：HJS-18 -05- ）我方已对本次公开挂牌交易的杭州市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前进街道绿荫路222号 幢（ 号厂房） 楼厂房的房屋质量、坐落、现状、具体位置、面积等进行了核对且予以确认，并完全接受现状。我方确认贵司和转让方杭州江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了告知义务，我方已充分了解标的的四至边界。我方保证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不会就现场实物现状提出任何异议并愿意接受一切风险与责任。

我方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且我方承诺符合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规范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工业厂房租赁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中关于租赁厂房项目的准入条件。具体如下：

**我方须符合以下三个条件之一：**

1、我方项目达产时销售产值在5000万元以上。其中搬迁企业要求上年度销售产值3000万以上或税收150万以上；新办企业要求注册资金不低于500万元，当年销售产值不低于0.8万元/㎡或税收不低于300元/㎡。

2、我方主要产品80%以上为重点鼓励类龙头企业配套，且要求项目当年销售产值不低于0.6万元/㎡或税收不低于200元/㎡。

3、我方属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检测、科技服务等技术性服务机构。

**我方承诺承租后属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检测、科技服务等技术性服务机构**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1、我方在集聚区内完成工商登记、税务登记和统计入库。

2、我方达产后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0.5吨标准煤。

3、我方承租后须符合集聚区环保、安全、消防等有关规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该意向单位已符合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规范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工业厂房租赁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中关于租赁厂房项目的准入条件。

确认单位：杭州江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